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02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被告 柏川順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泓其

被告 葉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7,26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柏川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柏川順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18日邀同被告蔡泓其、葉志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1 10年2月22日起至112年8月22日止，應按月依年金法平均攤
02 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
03 （下稱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4.2機動計算；如未
04 依約攤還本金，將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
05 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
06 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7 金。兩造嗣於112年3月17日簽立增補契約，延長借款期間至
08 113年8月22日，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僅繳
09 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止，分
10 6期按月依年金法償付本息。詎柏川順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
11 年3月21日，即未再清償，按逾期時之指標利率百分之1.59
12 加計百分之4.2後為百分之5.79計算之結果，柏川順公司目
13 前尚積欠原告本金207,264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3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
16 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7 金未清償。蔡泓其、葉志豪為柏川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
18 應與其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1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7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3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
31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
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增補契約、
歷史指標利率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柏川
順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本卷卷第17至48頁）。被告於相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應視同自認。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依法應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
擔之訴訟費用額。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